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我们同意聘任倪植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国强先生、孙蕾女士、刘宇权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蕾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吴知新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晋占平、刘天倪、叶树华、何宝峰

2015年12月24日